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200號

承辦人：警員 陳侑均

電話：03-8881142

電子信箱：jiunchen@mail2.hlb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玉警交字第11400044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3C_11400044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4年4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
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（汽車3輛、機車4輛）及公
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
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
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
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
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
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副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
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(含附
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4/10 16:50



A11140007667 有附件